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金曦博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对金曦博士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其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栾琳博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审阅栾琳博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以及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其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审阅栾琳博士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栾琳博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华峰、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